

# 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意见 (2022—2025 年)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的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在推广运动项目、服务会员群体、培养后备人才、传播体育文化、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的潜能，更好的助力健康上海和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21号）、《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纳入市体育局部门预算，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发展绩效突出的体育社会组织给予奖励支持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奖励的对象为已加入上海市体育总会单位会员的各市级体育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

及市级体育社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会服务机构），且这些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高发展水平和较好发展前景。

#### **第四条 奖励原则**

- （一）立足发展，服务大局；
- （二）引导规范，鼓励创新；
- （三）以奖促建，以奖促育；
- （四）突出重点，择优奖励。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
- （二）最近一次市级体育社会组织财务审计和法定代表人述职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两次基本合格的；
- （三）截至申报之日，在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未满两年的；
- （四）上年度受到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政府部门有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五）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 （六）上年度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各类政府补助资金的；
- （七）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专管会）。专管会由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机关有关职能部门及专业人员等

组成。专管会办事机构为专管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体育总会秘书处。

（一）专管会主要职责为：

1. 负责专项资金的指导协调和管理监督工作；
2. 审议奖励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
3. 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二）专管会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 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2. 拟定奖励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
3. 制定并实施专项资金奖励工作方案；
4. 开展申报管理、评审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5. 承担专管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申报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奖励每年申报一次。市体育总会每年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当年的申报重点和具体申报要求，组织申报培训。

**第八条** 符合奖励申报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报，并根据要求提交《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等相关材料。申报奖励的体育社会组织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

## 第四章 奖励项目设置

**第九条** 奖励项目设置以“十四五”时期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新定位、新目标、新要求为导向，考察体育社会组织的综合发展水平和重点领域工作成果。

**第十条** 奖励项目依据《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评价指标》进行评选，各项指标设定具体分值，由专家评审组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与评分。

**第十一条** 奖励项目分为综合奖和专项奖两大类，每个奖励项目均有适用的参评范围，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及社会服务机构应对照参评范围选择申报。具体项目设置如下：

（一）综合奖：结合体育社会组织“六化”建设的相应内容设置的奖项，对体育社会组织服务社会成效、规范运行情况、提供专业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以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

（二）专项奖：针对体育社会组织在重点领域中的具体工作设置的奖项，聚焦专项领域，以高标准为导向，发挥引领和带动效应。

### 1. 人才培育奖

奖励体育社会组织在培养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教练员、裁判员等体育专业人才和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 2. 品牌赛事奖

奖励体育社会组织在培育品牌赛事、构建赛事体系、提升办

赛规模与质量、释放赛事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 3. 标准化建设奖

奖励体育社会组织在组织研究制定相关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以及积极开展相关标准推广工作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 4. 长三角一体化奖

奖励体育社会组织在推动长三角合作办赛、扩大长三角区域合作交流、促进长三角体育互通互融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 5. 党建先锋奖

奖励体育社会组织在规范党组织建设、创新党建工作思路、树立党建发展典型、发挥党组织带动效应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 6. 新城建设服务奖

奖励体育社会组织在我市“五个新城”范围内，举办体育赛事、推动协作项目落地、提供专业服务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 第十二条 奖励形式及额度

奖励分为资金奖励和表彰奖励两种形式。评审工作结束后，专管会将获奖体育社会组织进行表彰。

（一）综合奖：奖励名额共 5 个。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分别评分，社会团体取得分前 2 名，奖励金额为 40 万元；区体育总会取得分前 2 名，奖励金额为 40 万元；社会服务机构取得分前 1 名，奖励金额为 30 万元。

（二）专项奖：

1. 人才培养奖：奖励名额共 8 个。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分别评分，社会团体取得分前 3 名，奖励金额为 20

万元；区体育总会取得分前 2 名，奖励金额为 20 万元；社会服务机构取得分前 3 名，奖励金额为 20 万元。

2. 品牌赛事奖：奖励名额共 6 个。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共同评分，取得分前 6 名，奖励金额为 20 万元。

3. 标准化建设奖：奖励名额共 4 个。社会团体单独评分，取得分前 4 名，奖励金额为 20 万元。

4. 长三角一体化奖：奖励名额共 4 个。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共同评分，取得分前 4 名，奖励金额为 20 万元。

5. 党建先锋奖：奖励名额共 3 个。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共同评分，取得分前 3 名，奖励金额为 20 万元。

6. 新城建设服务奖：奖励名额共 3 个。社会团体单独评分，取得分前 3 名，奖励金额为 20 万元。

### **第十三条 奖励说明**

（一）奖励项目的合格分数线为该奖励项目指标总分（不含加分指标）的 60%，低于合格分数线的体育社会组织不能获奖。

（二）同一体育社会组织最多可同时申报综合奖和专项奖在内的两个奖励项目，但最多只能获得一个奖励项目。

（三）获奖体育社会组织连续两年内不得重复申报同一类型的奖励项目。

（四）申报年度中，同一体育社会组织的同一类型项目在其他体育部门已获得奖励、资助、补贴的，一般不得重复申报。

## 第五章 奖励评审工作流程

### 第十四条 申报

符合奖励申报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 第十五条 初审

（一）专管会办公室受理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规性进行初审。

（二）初审过程中申报材料一经提交不得再作调整。

（三）初审工作应在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十六条 评审

（一）专管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安排参评的体育社会组织统一进行现场陈述，现场陈述包含组织展示、专家评分和意见反馈等环节。专家评审组根据申报材料、奖励标准和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出具书面评审认定意见并签名。

（二）专管会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组评审结果确定拟授奖励名单。

### 第十七条 审核

专管会对专家评审组评审结果和拟授奖励名单进行审核，审核工作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十八条 公示、核准

拟授奖励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专管会提出。专管会应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必要时可组织复审。经调查问题属实、不符合获奖条件的，取消评奖候选资格。

专管会根据公示结果提出最终拟授奖励名单，报市体育局党组审议核准。

### **第十九条 资金发放**

体育社会组织自接到评审结果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表，简要概括资金计划用途，内容包含项目、支出内容、预算金额三部分，后经办理相关手续，获取对应奖励资金。

## **第六章 回避与管理**

**第二十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在申报奖励的体育社会组织中任职，或离职不满三年的；

（二）与申报奖励的体育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如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等；

（三）与申报奖励的体育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关系的。

申报奖励的体育社会组织向专管会办公室提出回避申报，专管会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奖励意见所涉及的项目奖金由专管会对使用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及动态管理。对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奖励的，弄虚作假、冒领、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奖励资金的，抽逃资金、因管理混乱导致资金流失的，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并取消该体育社会组织再次申报奖励资金的资格，被取消资格的体育社会组织在三年内不得提出奖励申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专项资金是对于体育社会组织推广运动项目、服务会员群体、培养后备人才、传播体育文化、促进行业自律等工作的实施情况和开展效果给予的奖励，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购置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 （二）对外投资、弥补亏损、偿还债务、缴纳罚款罚金；
- （三）其他与本意见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获奖的体育社会组织须接受市体育局、市财政局的专项经费审计，审计报告将作为后续申报准入资格评定的依据，对资金使用执行率较低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体育社会组织，暂停奖项申报，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由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体育总会秘书处）负责解释。